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0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期间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万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7.00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期间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万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7.00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期间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万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3.50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6.13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8.0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25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9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7.00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6.15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26.85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8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81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6.13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6.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2.29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7.18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19.2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7.07	是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6.28	是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聚利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12/29	2026/12/29	1.80%-1.70%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相关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恢复交易日期
渝水转债	113070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25 渝水 01	242471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25 渝水 02	242472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 派发现金红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29,9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033,020.71 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6/06/04
最后交易日:2026/06/03
恢复交易日期:2026/06/04

四、分红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三、扣缴预扣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01 元。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限售股限售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牌期间(指从公开发表和转让市场起至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转让交割完成之日)的持有期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本(“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支付入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于扣税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01 元。

五、相关证券停牌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自公司公告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渝水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82 元/股,调整为 4.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渝水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停牌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242471	25 渝水 01	停牌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242472	25 渝水 02	停牌	2026/06/04	2026/06/04	2026/06/04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72 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4.72 元/股
● “渝水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 号)核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经特定对象发行了 1,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即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98 元/股。2025 年 2 月 13 日,“渝水转债”(债券简称:1130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00,029,9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033,020.71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渝水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的规定,“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 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 = P0 - D = 4.82 \text{ 元} - 0.0101 \text{ 元} = 4.7199 \text{ 元} \approx 4.72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故“渝水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息日)起生效。“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息日)起由 4.82 元/股调整为 4.72 元/股。“渝水转债”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 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委托理财协议》,约定由 1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 年恒利汇安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三期产品 1026)”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36 天,出资 4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 年恒利汇安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三期产品 1026)”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62 天,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0 万元并收到收益 16.6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余额为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 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山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5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69,